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现对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不含推免生)
070701	物理海洋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21
070702	海洋化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20
070703	海洋生物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16
070704	海洋地质	学术学位	全日制	4
0707Z1	海洋物理	学术学位	全日制	5
0707Z2	海洋生物技术	学术学位	全日制	5
085701	环境工程	专业学位	全日制	32

二、复试分数线

复试分数线

专业名称(方向)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物理海洋学	50	50	75	75	315
海洋化学	50	50	75	75	363
海洋生物学	50	50	75	75	315
海洋地质	50	50	75	75	390
海洋物理	50	50	75	75	338
海洋生物技术	50	50	75	75	346
环境工程	50	50	75	75	323

复试比例为：1：1.5（人数不足的专业按实际上线人数，末位同分的则一同进入复试，有小数点的则向上取整）。

复试名单详见学院官网。

三、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学院接受审查：

1.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网 <https://zs.xmu.edu.cn> “下载区” 下载）；
3. 往届考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5.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 准考证；
7.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8. 签订《告知书》；
9.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 6 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注意：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复试安排

1. 复试内容：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3). 外语测试。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等方面。
-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5). 对同等学力考生，除统一规定的复试内容之外，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与初试科目不同）。加试的方式通过面试环节进行考核。

2. 复试形式：现场复试。

3. 复试方式：

- (1). 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
- (2). 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3). 面试。具体要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面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 5 人；参加复试的教师须独立评分；须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进行记录、录音和录像。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4. 每位考生的面试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全过程进行记录、录像、录音。

5. 复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

四、调剂

1. 可调剂专业：海洋生物学、海洋生物技术、环境工程专业，具体信息以学院后续公布的调剂细则为准。

2. 调剂基本要求

符合《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调剂条件。

3. 调剂程序

参照《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具体调剂时间请留意学院官网。

五、录取

1. 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总成绩=初试成绩 ÷5×权重+复试成绩（百分制）×权重。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40%（学院选择）；调剂生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50%。

2. 不予录取情况。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体检

参照《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七、监督

投诉举报电话：0592-2880105（学院电话），0592-2188888（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电话）。

八、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

2023 年 3 月 20 日